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聲明稿

近期獲知不肖人士，假冒學校名義向澎湖店家訂餐、或委託訂購禮品等情事，並試圖教唆店家先行墊付訂金匯款等詐騙手法，為避免造成社會大眾誤認受騙，本校特此鄭重聲明：

一、本校採購或訂購物品皆依循採購法相關規定流程進行，從不委託任何廠商或店家代訂禮品，也絕無請廠商或店家先行墊付款項等情事。

二、為避免廠商店家或個人受騙上當，也提醒社會大眾隨時提高警覺。

倘若接獲本校名義委託訂購任何物品並被要求先行墊付款項等情事，務必逕洽本校查詢求證(學務處教官室專線：06-9270490)，或致電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，或立即向居住所在地警察尋求協助，再次提醒切莫上當受騙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謹致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